证券代码: 300158 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: 2023-031

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1、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6日上午09:00
 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召开地点: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振东总部四楼会议室
  - 4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 人,代表股份 351,373,6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971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,代表股份 347,540,7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24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,代表股份 3,832,9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人,代表股份 46,055,2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人,代表股份 42,222,3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人,代表股份 3.832.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30%。
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34%; 反对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66%;弃权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-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  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750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7466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431,7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; 反对 2,6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计提、转回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9,060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16%; 反对 2,3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3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3,741,8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69%; 反对 2,3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27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8,840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90%; 反对 2,53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09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3.521.8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992%; 反对 2,53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3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: 张帅、霍思静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